

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

敬啟者：

就《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我個人贊同政府在諮詢檔第二章中闡述的香港普選所必須遵循的憲制基礎和原則，也非常認同諮詢檔第三章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解讀。在此基礎上，我提出一些個人意見及建議，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設計的原則問題

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設計的原則主要是兩個方面：一是政治原則，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擔任行政長官。因為全世界都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政治體制能夠接受一個地方政府對抗中央政府，這是個基本的政治倫理。二是必須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實現行政長官普選。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對行政長官普選已經有了比較明確的規定。那就是由一個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組成的、並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以機構提名的方式，提名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供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舉，最後報中央政府任命。現時需要解決的主要是兩個問題：一是機構提名的民主程序，二是全港普選階段的選舉制度。

二、對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具體意見

在上述原則的基礎上，我建議行政長官普選按照以下方案進行：

- 1.提名委員會現行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組成和產生辦法保持不變。
- 2.提名的民主程序分為兩步：第一步，獲得八分之一的提名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第二步，提名委員按照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選舉產生 3 名左右的候選人。
- 3.全港普選階段採用簡單多數制，得票最多者當選為行政長官候任人。
- 4.為了應對中央可能不予任命的情形，香港本地立法要確立補選機制。
- 5.為了保證行政長官能夠代表最廣泛香港市民的利益，應該維持行政長官不得有政黨背景的規定不變。
- 6.行政長官的普選是香港人福祉大事，為了集中處理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建議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不宜做大幅度的修改。

劉江紅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